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固环函〔2018〕129号

关于《宁夏宗兴来运石材加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宁夏宗兴来运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夏宗兴来运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银平公路西侧农资城2号楼3段，租用农资城已建成标准厂房。项目利用原有4840m²厂房，其中生产车间1950m²，排板区650m²，成品区650m²，装车间650m²，办公及生活区500m²，冷却循环水池6个110m²。荒料堆场1500m²，水泥砣地面。购置开片机、切机、抛光机等11台设备，加工生产花岗岩石板材产品及异型石材5万m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2.8%。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切割机、磨光工序过程中采用冷却降尘，加水方式为利用水泵抽水通过管道运输至各机械工位，经二级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严禁对外排放。

2、生活污水依托农资城化粪池（容积 100m³）处理后，必须达到纳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3、项目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必须《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在粘合过程中，有机溶剂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到大气中，应加强车间通风排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4mg/m³、1.2mg/m³、4.0mg/m³。

4、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大锯、磨光机、切割机、切边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的设备，加工设备机械置于生产车间内，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严禁私自倾倒；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间，危废暂间必须做好防渗，名牌标示完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运输处置并签订处理协议，做好固废台账。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进行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原州区交通乡镇建设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峰 15009645436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9日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原州区交通乡镇建设环境保护局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